

2023 上海市普通高校“专升本”招生章程

一、院校全称	上海师范大学			
二、就读校址	徐汇校区地址为桂林路 100 号；奉贤校区地址为海思路 100 号。新生就读校区以录取通知书为准。			
三、招生层次	■ 本科			
四、办学类型	■ 普通高等学校 ■ 公办高等学校 □ 民办高等学校 □ 独立学院			
五、颁发学历证书 证书的院校名称 及证书种类	院校名称	上海师范大学		
	证书种类	修学期满，符合毕业要求，颁发上海师范大学的专科起点升本科毕业证书		
六、院校招生管理机构	上海师范大学招生领导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，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；上海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，负责学校“专升本”招生的日常工作；上海师范大学纪委办、监督检查室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。			
七、招生计划及说明	我校“专升本”招生专业无男女比例限制；教学外语语种为英语。 一、招生专业和计划：			
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年制	计划（人）
	01	旅游管理	2	65
	02	酒店管理	2	25
	03	旅游管理 （退役士兵）	2	25
	04	思想政治教育 （退役士兵）	2	12
	05	小学教育 （退役士兵）	2	12
	06	体育教育 （退役士兵）	2	16
二、招生对口专业： （一）旅游管理、酒店管理对口专业为： 旅游管理、导游、旅行社经营管理、景区开发与 管理、酒店管理、葡萄酒营销与服务、休闲服务与管				

	<p>理、旅游类(中外合作办学); 餐饮管理、烹调工艺与营养、营养配餐、中西面点工艺、西餐工艺、餐饮类(中外合作办学); 会展策划与管理、会展类(中外合作办学)、</p> <p>会计、财务管理、电子商务、应用韩语、旅游英语、旅游日语、应用西班牙语、民航运输、国际商务、休闲农业、空中乘务、媒体营销。</p> <p>(二) 报考退役士兵专升本各专业的学生, 不受对口专业限制。</p>
八、选拔对象	<p>一、报名条件:</p> <p>符合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 年本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“专升本”新生工作的通知》(沪教委学〔2023〕5 号)关于“专升本”报名条件规定, 并且符合我校专业类别对口的考生, 可报考我校“专升本”。对于服务基层的高校毕业生, 学校将协同相关主管部门做好资格审核工作。</p> <p>二、报名流程: 报名办法、网上确认、缴费办法及打印准考证等事项, 均按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执行。</p>
九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	<p>以教育部、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(教学〔2003〕3 号)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, 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。经复查, 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专业学习要求的考生, 学校将按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本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。</p>
十、测试办法	<p>一、报考普通类专业考生</p> <p>(一) 考试时间: 2023 年 4 月 8 日 (各科目考试时间及注意事项以准考证为准)。</p> <p>计算机(笔试)考试时间: 4 月 8 日 (无计算机等级证书的考生须考)。</p> <p>(二) 考试内容:</p> <p>科目一: 旅游学概论</p> <p>科目二: 管理学原理</p> <p>(三) 参考书目:</p> <p>1. 《旅游学》(第三版), 李天元主编, 高等教育出版社</p> <p>2. 《管理学原理》第五版 林志扬 厦门大学出版社</p> <p>二、报考“退役士兵”专业考生</p> <p>(一) 考试时间: 2023 年 4 月 8 日。</p>

		<p>(二) 考试内容：需参加适应能力分流测试，具体报名及测试办法，均按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执行。</p>
十一、录取规则		<p>一、普通类专业</p> <p>(一) 作为录取依据的总分由两门专业考试科目组成，每门专业考试科目满分 150 分。</p> <p>(二) 单科成绩必须达到规定的要求：专业考试科目单科成绩必须达到 90 分及以上。计算机（笔试）考试满分 100 分，必须达到 60 分及以上，不计入总分。</p> <p>(三) 旅游管理和酒店管理专业依据总分高低，按招生计划录取（分数优先，不分专业先后；不愿意调剂的视为放弃另一专业）。</p> <p>(四) 同分规则：按英语四级、考试科目一的分值高低顺次决定排序。</p> <p>二、“退役士兵”专业</p> <p>(一) 依据总分高低，按招生计划录取（分数优先，不分专业先后）。同分情况下，参见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排序。</p> <p>(二) 考生所填的专业均不能满足时，调剂录取到计划未满的专业中（不再征求考生意见）。</p>
十二、收费标准	学 费 标 准	5000 元/年：沪价行[2000]120 号。
	住 宿 费 标 准	500~1200 元/年：沪价费[2003]56 号，沪财预[2003]93 号
	报 名 考 试 费 标 准	报名费 14 元、考试费每门 26 元：沪价费[2002]8 号、沪财预[2002]8 号。
十三、资助政策		<p>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，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“绿色通道”申请入学，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、勤工助学岗位、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。同时，学校还设立了完善的帮困助学设施，如慈善爱心屋、爱心家园等，根据有关政策对困难学生发放学习和生活用品，提供活动场所，开展各类资助育人活动。我校承诺：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。</p>
十四、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		<p>学校“专升本”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委办、监督检查室监督。</p> <p>举报电话：64322204</p>
十五、网址及联系电话		学校官网： http://www.shnu.edu.cn

	<p>招生处（办）官网：http://ssdzsb.shnu.edu.cn 招办咨询电话：64322695 招生专业咨询电话：57126299</p>
十六、其他须知	<p>小语种考生若经市教委审批同意参加“专升本”，则其英语四级认定为及格成绩，即425分（用于同分参考）。</p> <p>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将按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第41号令）的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入学资格复查。</p>